

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流程

(单价≥10万元)

论证要求

1. 单台（套）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需在确定预算和执行采购前进行可行性论证；
2. 使用单位在开展可行性论证前须落实拟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经费、场地和人员等条件，做好市场调研，详细填写“山东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报告”，根据本单位仪器设备布局、教学科研需求、资产存量等情况对论证意见严格把关；
3. 大型仪器设备配置论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购前期市场调研情况，必要性、先进性及效益预测，购置及运行维修费落实情况，同类设备分布，使用及开放共享情况等。

单价≥50万元

否

是

使用单位组织论证

1. 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，论证流程：用户汇报，专家质询，用户答辩，专家组讨论并审核论证报告，形成论证意见；
2. 论证会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的科研、技术或管理专家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三人及以上单数）组成。

使用单位组织审议

1. 使用单位组织专家组（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科建设小组专家成员，五人及以上单数）对下一年度购置计划和论证报告集中审议，将审议结果上报学校；
2. 单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用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须在申请经费预算时进行查重评议并提交购置申请报告。

采购执行

1. 论证通过后，使用单位通过资产系统提交采购申请，上传论证报告向学校备案；
2. 按照学校相关采购流程执行采购。

学校组织论证

1. 学校汇总各单位审议结果，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一校三地统筹规划、集中论证，形成论证意见。
2. 单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科研仪器设备，学校审核使用单位提交的购置申请报告，对校内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和运行开放情况进行复核，由学校组成专家组单独组织论证会，提请专家对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等进行评议，查重评议结果作为批准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事项的重要依据。

学校上报预算

按照财务要求，学校将论证通过的下一年度设备购置计划上报教育部、财政部。

预算批复，采购执行

1. 学校下一年度设备购置计划经教育部、财政部批复后执行采购，无预算不采购。
2. 使用单位通过资产系统提交采购申请及论证报告，按预算金额分级分权限审核，进入采购程序。